2026-2027年“家门口就业”
精准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家门口就业”精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精准就业服务工作：

（一）在库失业人员“131”就业帮扶服务

1. 对在库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开展“131”就业援助服务（即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信息推荐），确保服务内容科学有效。

2. 建立帮扶台账，动态更新就业状态，定期开展跟踪回访。

（二）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日常运营管理

1. 设置专职工作人员日常对接联系街道、社区驿站，掌握居民就业需求和企业需求，做好供需对接；

2. 建立个人帮扶台账、企业招聘台账、活动开展台账，确保就业服务工作可追溯；

3. 拓展多类型岗位信息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

（三）就业指导工作室建设与运营

1. 为有需求的求职者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建立“就业指导档案”；

2. 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指导活动，扩大服务覆盖面。

（四）社区摸排与信息台账管理

1. 完成 1-2 个社区适龄劳动力的全面信息摸排，对有就业需求者提供精准服务，做好台账管理。

2. 针对街道需求定向组织策划开展专题招聘、职业体验等特色活动。

（五）驿站运营团队业务培训与平台推广

1. 对街道、社区驿站运营团队开展就业政策解读、就业服务规范、台账管理要求等综合业务培训，提升运营团队服务水平；

2. 指导用好秦云就业与就业驿站家门口就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展平台操作培训，推动就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六）宣传报道与品牌建设

加强与相关媒体平台合作，开展“家门口就业”精准服务工作宣传报道，定期发布就业服务政策信息、驿站服务典型案例和帮扶成果，塑造新城就业服务品牌标杆。

（七）项目量化目标

1. 开展在库失业人员“131”精准帮扶不少于2000人次，确保跟踪帮扶覆盖率95%以上，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定期进行进度汇报，并整理活动效果、典型经验和帮扶成果。

2. 新城区就业驿站接待群众咨询不少于1500人次，开发企业岗位不少于2000个，推送用工信息不少于5000条，实现就业人数不少于300人。

3. 就业指导工作室需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不少于200人，开展团体指导活动不少于12场、团体活动覆盖不少于360人次；驿站转介至指导工作室的疑难对象，48小时内响应并给出指导方案的占比不低于95%。

4. 确保服务内容专业、规范，活动组织有序，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完成1-2个社区信息摸排、精准服务，针对街道定向组织就业帮扶活动不少于5场，定期统计服务数据，包括活动参与人数、就业意向人数等，并根据数据分析结果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果，持续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元整（¥691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范围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预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将项目全部资料及报告移交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条款及相关补充协议。每次活动或服务结束后，乙方应留存相关服务记录及服务情况说明，作为单场次服务验收依据，最终验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 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含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帮扶信息及社区摸排信息），仅限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不得超范围处理、对外提供或转委托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将所有服务对象个人信息返还给甲方或予以删除，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十、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9月 3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

联系电话：029-87412486

乙方（盖章）：陕西薪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金湾科创区一期金科云路秦创原人才大市场 4 层 444 室

联系电话：029-86225519